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海珠区民政局

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

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总 则.....	1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b>4</b>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包 一.....	9
包 二.....	15
包 三.....	19
包 四.....	24
包 五.....	2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30
<b>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b>	<b>31</b>
<b>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b>	<b>35</b>
<b>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b>	<b>36</b>
<b>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b>	<b>49</b>
<b>第六章 附 件.....</b>	<b>50</b>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0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51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52
【附 件 4】 投标函.....	53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54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55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6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58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59
【附 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62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3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4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5
【附 件 14】 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66
【附 件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67
【附 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68

---



# 总 则

## 1. 说明

###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2 招标范围

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海珠区民政局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

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海珠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7470117MZG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相关信息

####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服务总工时 下限	服务总工时 上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万元)
包一	海珠区养老福利机构日常督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820 小时	4202 小时	19
包二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工介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880 小时	6468 小时	35
包三	海珠区社会救助工作社工介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64 小时	6010 小时	27
包四	社会组织登记咨询及档案整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660 小时	2926 小时	15
包五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800 小时	5280 小时	25
合 计					121

2. 投标人可以选择个别包组或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17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原件核查**）；
  -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报名当日查询的信用截图；
  - （5）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登记注册截图。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编制投标时，须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 六、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http://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11月20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0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89号(佳信花园)C3栋首层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服务总工时下限	服务总工时的上限
包一	海珠区养老福利机构日常督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820 小时	4202 小时
包二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工介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880 小时	6468 小时
包三	海珠区社会救助工作社工介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464 小时	6010 小时
包四	社会组织登记咨询及档案整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660 小时	2926 小时
包五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800 小时	5280 小时

**注：**如投标人投标所报服务总工时低于服务总工时下限或高于服务总工时的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包 一

## 海珠区养老福利机构日常督查服务项目

## 一、采购项目需求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 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须配备 2 名专职工作人员，1 名兼职工作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养老产业服务及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且 3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

2. 项目团队须配备有医护技术专业职称人员；有法律专业资质律师。

(三) 项目应标机构要求：

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符合社会组织相关管理要求，已办理三证合一等相关手续；对海珠区养老机构运营情况熟悉且在养老、福利机构督导方面具有相关经验；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的机构。

(四) 投入项目的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 3820 小时/年。

## 二、服务对象、目标、内容、时间

(一) 服务对象

在民政部门领取了《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我区养老、福利机构（现有 23 间）。

(二) 服务目标

通过委托有养老服务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提供为期一年的督导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养老、福利机构的监督和引导，指导养老、福利机构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协助政府加强监管，并为服务对象提供支援及转介服务。

(三) 服务内容

1. 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的管理机制

督促指导各机构完善护理员和员工档案，不断规范机构护理员和员工档案管理工作。

2. 加强对养老、福利机构进行督导和指引

(1) 进一步做好养老、福利机构意外责任险工作。对养老、福利机构意外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排查、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材料。重点督导民办机构设施设备投入

使用情况；督导养老、福利机构管理规范；督导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组织养老、福利机构进行消防演练，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督导，对养老、福利机构进行常见预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排查，提升养老、福利养老机构的安全防范水平。

(2) 及时做好政策解释。为辖内养老、福利机构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和解释服务，组织养老、福利机构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学习。

(3) 加强部门与养老、福利机构间的沟通。每年组织两次养老、福利机构代表座谈会，总结上一阶段的督导工作，沟通、交流管理经验。并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机构的困难汇总报民政部门。

### 3. 为服务对象提供支援服务

(1) 协助对服务纠纷和安全事故进行评估和调解，协助服务对象进行保险理赔，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为每一宗受理的调解个案建立独立的档案，年末将个案汇总并以总结的形式报区民政局。

(2) 养老、福利机构长者健康档案建立使用跟踪服务。在原来建立档案的基础上，提升档案记录质量，不断完善；方便医护人员对服务对象的健康情况进行跟踪；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治疗、护理、保健、心理疏导等服务。

(3) 加强护理服务质量巡查、督导。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定期对全区养老、福利机构的护理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机构改进，使养老、福利机构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 4. 为民政部门提供养老、福利机构运营管理情况

(1) 协助养老、福利机构安全事故的处理，及时以第三方意见形式向区民政局报送基本情况和解决建议。

(2) 摸排我区养老、福利机构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年龄、性别、护理等级、需求等）、养老服务队伍基本情况（性别、学历、培训、薪酬、流动率等）及发展趋势，为业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养老护理员护理技能竞赛。

(3) 为需要入住养老、福利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信息支持服务。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需求、机构情况、服务转介、服务投诉咨询等支持服务，及时向相关养老福利机构进行反馈。

(4) 指导辖内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机构延伸服务补贴等资助，协助区民政局业务科室核对申报资料和实地查验。

5. 做好对养老、福利机构的培训工作。为辖内养老、福利机构院长、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运营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养老、福利机构人员的招聘、培训、评估和晋升；员工的行为准则、矛盾处理及员工纪律；沟通技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6. 对养老院入住老人开展精神慰藉，组织长者座谈会、义演、义诊等精神文化活动，丰富入住老人晚年生活，减轻长者孤独感。

### 三、服务要求

（一）在管理上，要有丰富的养老福利机构运营管理经验，对我区乃至广州市各区或其他城市的相关政策有较深刻的了解和认识；有承接政府尤其是民政业务部门委托的养老服务工作的经验且运作情况良好。

（二）在培训上，对我区养老护理员的服务水平、薪酬状况及培训情况等较为了解，且有较为丰富的护理员培训经验和培训资源。

（三）在沟通协调上，一是有与政府业务部门、区业务科室的沟通经验，能默契配合；二是能融入养老福利机构，并取得机构与服务对象的信任，具有行业公信力；三是有与我区社会工作、社会管理等相关社会的合作经验和能力。

（四）在责任上，因承接机构督导不到位导致各养老福利机构发生重大事故，两年内不得再承接我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19 万元（含评估经费，按项目经费 3% 计算）。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中标通知书。每年经费分三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资金（项目经费的 60%），项目中期评估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资金（年项目经费的 20%），项目末期评估并取得合格或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资金（每年项目经费的 20%），如该项目有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返还。（备注：评估由区民政局委托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有关评估经费按各项目购买服务经费的 3% 计算，从项目购买服务经费中支出）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向财局提交支付申请及完整资料之日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三) 经费支出使用比例:**

(1) 人员费用: 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以上支出引致的税费等; 人员经费预算和支出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70%。

(2) 专业支持费用: 包括外聘督导、本机构督导的岗位补贴、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费用。

(3)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 包括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费用。

(4) 日常办公费用: 包括办公耗材、保洁、保安、水电等。

(5) 其他费用: 包括中标费用、相关税费、评估费用等。

**(四) 采购服务周期满后或采购服务周期内终止服务合同的, 若经费有结余的, 应当循原划拨渠道缴回海珠区民政局。**



附件 1:

海珠区养老福利机构日常督查服务项目指标表

项目	服务内容	年度指标
督导	对养老福利机构消防安全进行督导，形成督导报告。	≥200 次
	对养老福利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督导，加强食品安全监控力度。	每个机构不少于 1 次
	对养老福利机构卫生安全进行督导，有针对性的进行常见预传染疾病预防知识教育。	每个机构不少于 1 次
	督促各机构完善护理员和员工档案；建立机构入住对象健康档案。	≥100%
	协助对服务纠纷和安全事故进行评估和调解，协助服务对象进行保险理赔；对养老、福利机构意外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排查、分析，并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材料；协助养老、福利机构安全事故的处理，以第三方意见形式向区民政局报送基本情况和解决建议。	≥200 次
	民办机构设施设备投入使用情况的督导。	
	摸排我区养老、福利机构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队伍的基本情况，组织养老护理员护理技能比赛，对比赛优胜者进行奖励；对养老、福利机构管理规范加强督导；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排查；加强护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配比情况进行督导，督促各养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配比服务员。	
	指导辖内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机构延伸服务补贴等资助，协助区民政局业务科室核对申报资料和实地查验。	
精神慰藉	组织长者座谈会、义演、义诊等精神慰藉活动，减轻长者的孤独感。	每个机构不少于 1 次
组织交流	组织养老、福利机构代表座谈会，总结督导工作，交流管理经验。	≥2 次
政策解释	为养老、福利机构提供政策解释，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支持。	≥100 次

<p>培训</p>	<p>对养老、福利机构院长、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组织养老、福利机构开展法律培训、业务学习；对养老、福利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加强养老、福利机构进行消防演练。</p>	<p>培训≥150 人次 消防演练 1-2 次</p>
<p>督导 报告</p>	<p>分别在中期、末期形成书面督导报告，总结工作中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p>	<p>2 篇</p>

## 包 二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工介入服务项目

#### 一、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社工服务单位及人员配备要求

1. 根据购买方的要求，接受区民政局业务科室和区流动流浪救助队的指导。
2. 有丰富的社会工作运营管理经验，有承接政府尤其是民政业务部门委托的社会工作的经验且运作情况良好；与政府业务部门、区业务科室的沟通经验，能默契配合。
3. 运营机构应熟悉各项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规定，有社会救助类服务经验。
4. 运营机构须拥有足够的服务能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并定期向区民政局进行项目运营情况汇报。
5.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妥善保管项目运营所有文件资料。
6. 项目运营机构应对项目涉及救助对象的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保障的措施和办法，严格保守救助对象及特定资料秘密，不得将相关资料向外泄露。
7. 项目须配备 4 名人员，其中 2 名男性专职(2 名专职必须具有 B 牌驾驶执照)；2 名兼职社工；人员流动率不高于 50%。

(三) 服务工时：

本项目投入服务总工时量不得低于 5880 小时/年。

(四) 项目经费：

本项目共 35 万元整。

#### 二、服务对象、目标、服务内容、评价指标

(一)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括：海珠辖区范围内，车站、繁华地段、立交桥底、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包括有犯罪危险倾向、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等）。

(二) 项目目标

1. 给予在海珠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解救危难，尽量避免海珠区街面出现冻死、饿死、热死、病死等现象发生，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2. 个案建档跟进，助其恢复和完善社会功能，从而回归家庭及主流社会；

3. 通过小组工作，发挥团体作用，引导该群体成员分享反思过往经历，改变有问题有缺陷的行为方式，分享适应社会生活的经验，由此获得自我发展，改变适应能力不足的问题，恢复和发展其社会功能，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4. 形成职业乞讨、流浪群体调研报告，社工外展救助实践报告，体现该群体的转变与现状问题，形成具指导参考作用的工作方法。

5. 通过宣传倡导，引导民众了解救助法规政策，理性救助，积极参与，建立良好的社会救助氛围，最大限度发挥社会民众力量在救助中的作用。

6. 大幅减少街面流浪乞讨群体人数及流浪乞讨现象，改善城市环境、维护良好的文明城市形象。

### （三）服务内容

#### 1. 开展日常外展巡查与救助服务

（1）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须参与、补充配合及服从区民政局流动救助服务队的行动。

（2）周末须组织人员根据区流动救助服务队与业务科室的要求定时、定点到项目区域进行巡查，对发现的每一个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建档跟踪，定时报送档案、月度总结；

（3）接到流动救服务队和业务科室转来的市民报料后应迅速反应，一小时内前往指定目的地，对处理求助人员的过程形成简要文字说明，当天内反馈到区流动救助服务队与业务科室。

（4）周末巡查发现流浪人员时，进行现场评估，根据其身体表征按相应程序进行分类救助。除疑似精神病人、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外，由项目人员自行护送到救助站。

#### 2. 个案建档及跟进

（1）个案辅导，通过耐心、平等的沟通与其建立联系，收集个人信息；

（2）了解其流浪原因，必要时提供心理辅导及认知矫正，劝导返乡；

（3）对于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提供就业帮扶服务，进行职业就业培训，助其重新融入社会。

（4）服务个案建档不少于 15 个。

#### 3. 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

组建志愿者队伍，在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人员规模和服务队数量上进一步完善和扩大。通过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动员热心民众积极参与救助服务或提供流浪乞讨

人员线索，整合志愿者人力、物力，开展外展服务，发挥民众的力量，共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 4. 社区救助宣传

社工整合志愿者及各社区中心资源，定期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地区开展外展救助项目宣传，同时，与媒体合作，大力宣传外展救助服务，协助发布社会志愿者招募信息及活动信息，营造良好的社会救助氛围。

#### 5. 对职业流浪乞讨的调研

通过对职业乞讨、流浪露宿人员进行个案建档、追踪观察与记录，描绘职业乞讨、流浪露宿人员聚集点及流动路线图，对职业乞讨的人员特点、乞讨形式、露宿人员群体特点、情况进行调研，并分析背后的利益链及形成原因，形成报告，提交给相关部门，以便为多部门联合进行解救、政府救助打下基础。

#### （四）服务绩效指标

项目	内容	服务指标	备注
日常巡查	补充、配合及服从海珠区流动救助服务队工作	周一至周五 3 天，共 6 班次；周末 2 天，共 4 个班次。	
	双休日、节假日、专项行动期间，补充、配合海珠区流动救助服务队工作	响应率 100%	
个案管理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建立档案	建档率 100%	
	开展个案服务，使其不再在海珠区辖内流浪乞讨	服务量 15 人	
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	志愿者招募	6 场	≥5 人/场
	志愿者培训	6 场	≥5 人/场
社区救助宣传	宣传活动	6 场	≥45 分钟
职业流浪乞讨调研	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 三、项目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35 万元（含评估经费，按项目经费 3% 计算）。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中标通知书。每年经费分三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资金（项目经费的 60%），项目中期评估并取得合格及

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资金（年项目经费的 20%），项目末期评估并取得合格或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资金（每年项目经费的 20%），如该项目有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返还。（备注：评估由区民政局委托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有关评估经费按各项目购买服务经费的 3% 计算，从项目购买服务经费中支出）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向财局提交支付申请及完整资料之日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 （三）经费支出使用比例：

（1）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以上支出引致的税费等；人员经费预算和支出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70%。

（2）专业支持费用：包括外聘督导、本机构督导的岗位补贴、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费用。

（3）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包括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费用。

（4）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耗材、保洁、保安、水电等。

（5）其他费用：包括中标费用、相关税费、评估费用等。

（四）采购服务周期满后或采购服务周期内终止服务合同的，若经费有结余的，应当循原划拨渠道缴回海珠区民政局。

## 包 三

###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救助工作社工介入服务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海珠区是广州市的老四区之一，在广州市珠江的南面，古称江南洲，广州人称其为“河南”，处在广州市的中部，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区总人口132.16万。目前，海珠区辖内18个街道，262个社区居委会。

#### 二、项目目标及意义

##### （一）总目标

建立由项目团队，依托各街道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社工服务体系，构建社会救助群体救助的指挥型枢纽，将社会救助的工作向前推进到社区日常的政策宣传与解释、案例发现、个案转介及真实家庭情况的了解及掌握，向后延伸到个案跟踪回访、个案帮扶及社会资源链接，以及典型案例的社会宣传，并在执行过程中形成规范化、程序化的政策执行模式，从而有效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的执行成效。

#####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及意义

1. 基于社工深入的社区工作体制，促成较为真实的家庭经济情况数据的收集模式；
2. 广泛的群众宣传活动，促进社区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普遍了解及政策知晓面；
3. 个案转介体系的运用，促进对社会救助人群及时有效的个案帮帮扶；
4. 对困难人群（包括边缘人群）的发现更具时效性；
5. 形成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有效的补充及完善；

#### 三、项目经费

本项目共27万元

#### 四、服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

为期1年。



(二) 服务对象

广州市海珠区各街道社会救助对象人群；

(三) 服务机构

1. 熟悉海珠区区情区况；

2. 曾在海珠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有同类项目运作经验，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 项目需配备3名人员，其中需派1名专职人员（学历不低于大学本科）每周五个工作日驻点在区民政局救灾和社会救助科办公，1名兼职人员（性别须为男性）每周两个工作日前往区民政局救灾和社会救助科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人员流动率不高于50%。

**五、项目实施的内容**

(一) 建立联合调查规范

居委在获取户主的申请后，会同户主所属街道的家综社工，或项目组本身社工，对户主进行联合上门调查，其中需要确立以下工作规范：居委与项目组的沟通机制；项目组与各家综的沟通机制；家综与项目组及居委在前期信息方面的共享机制（一般情况下，该户主很可能已经作为家综的帮扶对象，家综对其应有一定的数据信息掌握）

(二) 形成切合实际的跟踪回访机制

根据社会救助政策实施对于回访频度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社工对于个案处理过程中的探访规范，制订切实可行的困难家庭回访规范机制，以形成对救助成效及经验的客观总结。

(三) 制订个案转介工作规范

作为整个项目在帮扶困难家庭的可持续性的重要部分，项目组将根据探访家庭的实际情况，将个案对家综或其它单位或部门进行个案转介，使之得到更为有效的帮扶，该转介工作也相应成为一种规范操作。

(四) 政策层面的培训



由街道及民政局相关人员对项目团队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及实施流程的相关培训，使项目团队在以下方面应有比较清晰的认知：政策的发展历程及主要内容；政策目标和要求；保障标准；保障对象及其分类标准；现行管理工作机制及具体实施细节；主要补充保障项目。

#### （五）规划有效的宣传方式及宣传活动

作为向广大社区居民群众传播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作为社会救助政策救助的实际成效的宣传，项目组计划打造项目组微信及微博宣传渠道，以形成线上的宣传面，同时在线下策划相关的社区宣传活动，已形成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效果。

#### （六）链接多种社会资源

充分利用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广泛动员社会资源的优势，以形成社会资源对困难家庭群策群力的社会互助氛围。

### 六、服务指标

采购人将组织评估团队定期评估项目是否达到既定的服务指标。相关重要指标具体如下：

#### （一）产出 / 输出指标(以下为第一年的产出指标)

衡量指标	年度指标量	工时标准	工时小计
探访	180 户	4	720
个案转介服务	30 个	每节 8 工时, 每个个案不少于 5 节	1200
驻点开展救助业务工作	52 周	40 工时/周	2080
协助开展救助工作	52 周	16 工时/周	832
社区大型活动	1 个	72	72
协助街道开展宣传活动	10 个	50	500
工作报告及经验总结	1 份	60	60
工时合计：			5464 工时

(二) 质素指标

项目组成员的探访量：15 户次 / 月

项目组策划及实施社区大型宣传活动：1 次 / 年（活动所用到的物料另计费用）

协助区民政局统筹街道开展 10 场宣传活动

项目转介个案 30 个/年

工作总结和创新社会救助模式、经验报告 1 个/年

制订及完善工作流程

**七、付款方式：**

(一) **项目经费：**27 万元（含评估经费，按项目经费 3%计算）。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中标通知书。每年经费分三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资金（项目经费的 60%），项目中期评估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资金（年项目经费的 20%），项目末期评估并取得合格或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资金（每年项目经费的 20%），如该项目有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返还。（备注：评估由区民政局委托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有关评估经费按各项目购买服务经费的 3%计算，从项目购买服务经费中支出）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向财局提交支付申请及完整资料之日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三)经费支出使用比例：**

(1) **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以上支出引致的税费等；人员经费预算和支出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70%。

(2) **专业支持费用：**包括外聘督导、本机构督导的岗位补贴、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费用。

(3) **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包括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费用。

(4) **日常办公费用：**包括办公耗材、保洁、保安、水电等。

(5) 其他费用：包括中标费用、相关税费、评估费用等。

(四) 采购服务周期满后或采购服务周期内终止服务合同的，若经费有结余的，应当循原划拨渠道缴回海珠区民政局。

## 包 四

### 社会组织登记咨询及档案整理项目

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发展增速，登记审批业务日趋加重，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我区社会组织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登记业务和年度报告提交工作，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我局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1 家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登记、年度报告咨询指导及档案整理服务。

#### 一、项目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1. 社会组织登记业务咨询指导及档案整理

- （1）海珠区社会团体的名称预先核准咨询指导；
- （2）海珠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咨询指导；
- （3）海珠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换发/补发咨询指导；
- （4）海珠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档案规整；

#### 2. 年度报告咨询指导

（1）**年度报告**。为须提交 2017 年度报告约 570 家海珠区社会组织提供联系、培训、指导、督促、跟踪、统计等服务。

①**联系动员**。通过网络、媒体和举办咨询活动等形式，加大年度报告制度的宣传力度；以投递信件、公告、短信、电话通知等方式，联系社会组织开展年度报告工作。

②**培训指引**。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培训指引至少一场。开设年度报告培训、现场咨询讲座、电话服务专线等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填报指引、操作指南等咨询工作。

③跟踪督促。对未参与年度报告社会组织做好跟踪督促统计工作，了解未完成年度报告原因，及时形成电话记录等材料。

**(2) 信息公示。**对海珠区社会组织开展信息公示业务培训，完成对海珠区社会组织公示信息资料的数据采集录入、核对发布工作等服务。

①登记管理机关公示信息的录入、发布工作。

②其他政府部门公示信息的采集、录入、发布工作。

③社会组织自行公示信息的核对发布工作。

**(3) 项目指标：**

(一) 2017 年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参报率不低于 96%、信息公示率达 100%。

(二)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 服务工时：

本项目投入服务总工时不得低于 2660 小时/年。

**二、项目要求**

1、拥有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组织管理政策与知识、方法与技能，愿意积极投身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的专业团队，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不低于 3 人，要求社会组织须安排不少于 1.5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工作，其中 1 人全年派驻登记管理机关工作，另外 1 人兼职，从 1 月至 7 月派驻登记管理机关做好年度报告提交工作。项目服务期间，确保工作人员稳定。

2、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熟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具有良好的咨询服务能力，有相关项目专业服务经验者优先。

3、投标供应商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业绩、承接项目优势、近三个月在职人员社保名册等情况资料）。

4. 其他补充材料。

### 三、项目预算

(一) 项目经费：15 万元。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中标通知书。每年经费分三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资金（项目经费的 60%），项目中期评估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资金（年项目经费的 20%），项目末期评估并取得合格或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资金（每年项目经费的 20%），如该项目有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返还。（备注：评估由区民政局委托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有关评估经费按各项目购买服务经费的 3% 计算，从项目购买服务经费中支出）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向财局提交支付申请及完整资料之日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三) 采购服务周期满后或采购服务周期内终止服务合同的，若经费有结余的，应当循原划拨渠道缴回海珠区民政局。

## 包 五

###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 一、采购项目需求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单位及人员配备要求

1. 接受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指导。
2. 有丰富的社会工作运营管理经验，有承接政府尤其是民政业务部门委托的社会工作经验且运作情况良好；与政府业务部门、婚姻登记处的沟通经验，能默契配合。
3. 运营机构应熟悉各项婚姻相关政策规定，有婚姻家庭辅导类服务经验。
4. 运营机构须拥有足够的服务能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并定期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进行项目运营情况汇报。
5.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妥善保管项目运营所有文件资料。
6. 项目运营机构应对项目涉及辅导对象的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保障的措施和办法，严格保守辅导对象及特定资料秘密，不得将相关资料向外泄露。
7. 项目须配备 3 名人员，2 名为专职社工，1 名兼职社工；人员流动率不高于 34%。
- 8、服务工时  
本项目投入服务总工时量不得低于 4800 小时/年。
- 9、项目经费：  
本项目共 25 万元整。

#### 二、服务对象、目标、服务内容、评价指标

(一)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括：海珠区的新婚夫妻及到婚姻登记处拟办理及已办理离婚的夫妻。

(二) 项目目标

1. 普及和谐幸福婚姻家庭知识，提高当事人经营婚姻家庭的综合能力和素质，努力促进家庭和睦、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2. 协助新婚夫妻建立幸福婚姻的经营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提升幸福婚姻经营的能力。
3. 为有需求的新婚夫妻提供持续性的过程支持服务；为有需求的拟离婚夫妻提供



情绪疏导、婚姻关系的诊断、分析、修复的服务；为有需求的已离婚夫妻提供疏导性和支持性服务，使他们以更积极、更理性的态度面对婚姻的解除。

4. 通过宣传婚姻法规政策、提供幸福婚姻经营的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倡导、婚姻家庭个案咨询辅导等服务，促进海珠区幸福婚姻家庭的建设。

### （三）服务内容

1. 专业婚姻家庭问题咨询服务，帮助咨询对象增进了解，认识正确的人生观、婚恋观、权责观，剖析原生家庭对婚姻的影响，阐明婚姻家庭生活规律的适应方法和家事处理技巧。对濒临离婚或已离婚的夫妇进行情绪疏导，科学评估婚姻现状，分析婚姻变故的成因和后果，运用改善婚姻关系技巧，调适心理，劝导理性处理婚姻矛盾。

2. 开展婚姻家庭知识专题讲座和宣传咨询活动，促进（新婚）夫妇对幸福婚姻经营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的建立，幸福婚姻经营的知识及技能的传导。

3. 整合志愿者及各社区中心资源，定期在婚姻登记处门前广场开展有关婚姻家庭文化公益宣传活动，营造社会主义和谐健康的婚姻家庭文化氛围。

4. 人员配置：作为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热心公益事业；

（2）有以下资格之一：社工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婚姻家庭咨询师资格、律师资格。

### （四）服务绩效指标

项目	内容	服务指标	备注
在婚姻登记处的婚姻家庭辅导室驻场服务	提供专业婚姻家庭问题咨询服务	（周一至周五）	≥70 小时/周
宣传倡导服务	日常的现场宣传倡导服务	4000 对新婚夫妻	≥8000 人
专业个案服务	开展专业个案服务，建档跟进	服务量 10 人	≥10 人
婚姻文化公益宣传	在婚姻文化广场举办宣传活动	4 场（每季度一场）	≥150 分钟/场 ≥4 场
	婚姻家庭知识的讲座	4 场（每季度 1 场）	≥60 分钟/场 ≥4 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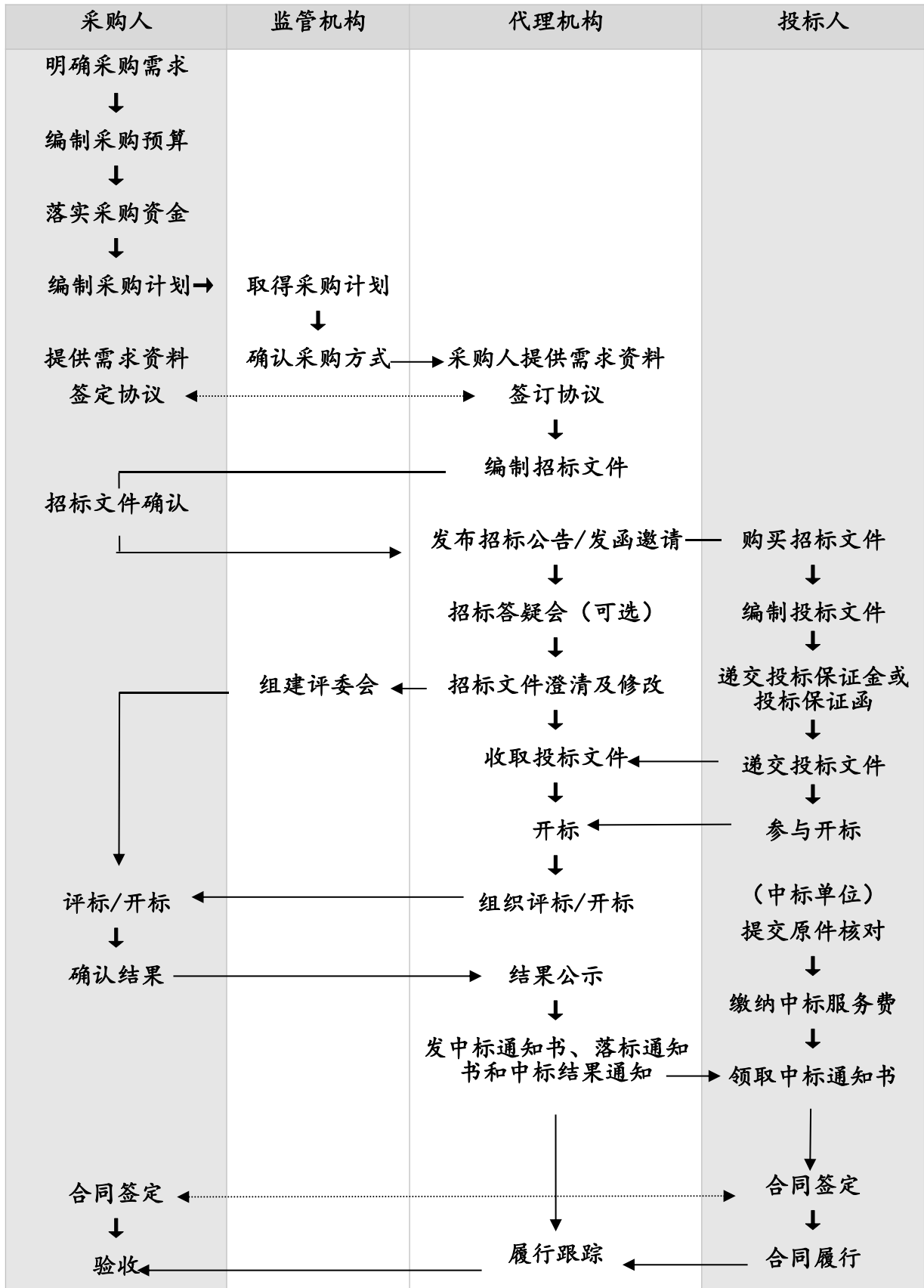
### 三、项目付款方式

(一) **项目经费**：25 万元（含评估经费，按项目经费 3%计算）。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中标通知书。每年经费分三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资金（项目经费的 60%），项目中期评估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资金（年项目经费的 20%），项目末期评估并取得合格或以上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资金（每年项目经费的 20%），如该项目有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返还。（备注：评估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委托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有关评估经费按各项目购买服务经费的 3%计算，从项目购买服务经费中支出）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支付给中标人，采购人向财局提交支付申请及完整资料之日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采购服务周期满后或采购服务周期内终止服务合同的，若经费有结余的，应当循原划拨渠道缴回海珠区民政局。

###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1)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2)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服务、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一	海珠区养老福利机构日常督查服务	¥1,900 元
包二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工介入服务	¥3,500 元
包三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救助工作社工介入服务	¥2,700 元
包四	社会组织登记咨询及档案整理	¥1,500 元
包五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2,5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4: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前三名作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服务总工时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4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服务工时量评审，且不保证最高服务总工时量中标。

#####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服务工时量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服务工时量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投标价格（服务总工时量）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服务总工时量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不适用）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不适用）
-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

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低于本项目服务总工时量下限；
- (3)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不是固定唯一的；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服务总工时量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

评分表》】。

(3) 服务总工时量得分：服务总工时量得分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详见附件四《服务总工时量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服务总工时量得分相加，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服务总工时量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HX17470117MZCZ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是固定唯一的，且未低于服务总工时量下限及未高于服务总工时量上限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投标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1-15分）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6-10分） 个别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0-5分）	15
2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包括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等）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详细、清晰、合理（8-10分）；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较详细、清晰、合理（4-7分）；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有罗列但不清晰、不合理（0-3分）。	10
3	服务承诺和建议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良好建议，以及提出相应的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 服务承诺和建议清晰、合理（5-7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清晰、基本合理（3-4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不合理（0-2分）。	7
4	围绕本项目目标制订的特色增值服务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围绕本项目目标制订的特色增值服务进行评分 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0-1分）。	3
5	本地化服务支撑能力	在海珠区设有服务机构（5分）； 在广州市内设有服务机构（3分）； 在其他地方设有服务机构（1分）； （提供服务机构的注册证明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b>合 计</b>		<b>40分</b>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的情况： 优：7-9分；良：4-6分；一般：0-3分	9
2	财务情况 (2014年至今)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良好得4-6分；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财务状况一般的2-3分； 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的0分	6
3	荣誉、获奖情况	2014年以来，投标人获得区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资质、组织建设、荣誉、研究课题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为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3
4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2014年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服务（附上合同或其他文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每个项目评估良好的得1分，优秀的得2分，满分为6分	6
5	人才队伍结构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横向比较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	5
6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培训管理水平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资质证书、身份证、相关经历证明，优：5-6分；良：3-4分；一般：0-2分。	6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7	投标机构近3年来的公信力和诚信度（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并能出具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证明的，得5分；有发生违法、违规问题1-2次的，并能妥善整改和处理的，出具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证明的，得2分；有发生违法、违规3次以上，或无法出具出具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证明的，得0分。	5
合 计		40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服务总工时量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计划投入本项目总的专业服 务工时 (小时/年)	评标基准 (小时/年)	得分

说明：如投标人投标所报服务总工时低于服务总工时下限或高于服务总工时的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各包组服务总工时量有效范围：

包一（海珠区养老福利机构日常督查服务）：3820 小时~4202 小时/年

包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工介入服务）：5880 小时~6468 小时/年

包三（海珠区社会救助工作社工介入服务）：5464 小时~6010 小时/年

包四（社会组织登记咨询及档案整理）：2660 小时~2926 小时/年

包五（婚姻家庭辅导服务）：4800 小时~5280 小时/年

【备注】1. 服务总工时量得分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服务总工时量最高的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为评标基准价，其服务总工时量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服务总工时量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服务总工时量得分} = (\text{投标服务总工时量} \div \text{评标基准}) \times 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7470117MZCZ

项 目 名 称：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要 求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是唯一确定,未低于服 务总工时量下限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一览表(附件9)				
服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4】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海珠区民政局2017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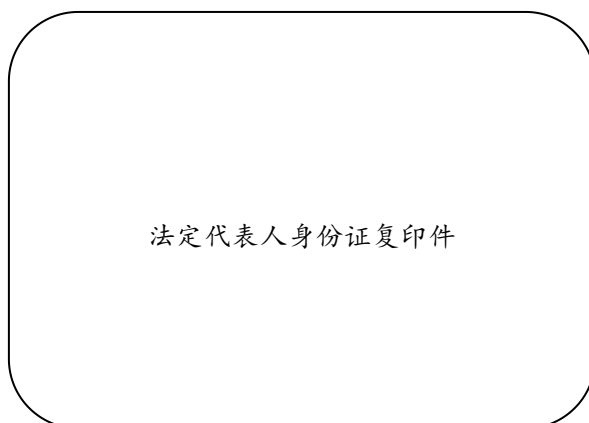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 投标报价函

####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年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总工时量	备注
包一	海珠区养老福利机构 日常督查服务	小写： 大写：	
包二	流浪乞讨人员社工 介入服务	小写： 大写：	
包三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救助工作 社工介入服务	小写： 大写：	
包四	社会组织登记咨询及 档案整理	小写： 大写：	
包五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小写： 大写：	

注：如投标人投标所报服务总工时低于服务总工时下限或高于服务总工时的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各包组服务总工时量有效范围：

包一（海珠区养老福利机构日常督查服务）：3820 小时~4202 小时/年

包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工介入服务）：5880 小时~6468 小时/年

包三（海珠区社会救助工作社工介入服务）：5464 小时~6010 小时/年

包四（社会组织登记咨询及档案整理）：2660 小时~2926 小时/年

包五（婚姻家庭辅导服务）：4800 小时~5280 小时/年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4】 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7470117MZ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	...	...	...	...	...	...

【备注】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服务合同书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 A)。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附件 A 所列的特定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衡量成果的标准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

-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元整）。

2、本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项目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    附件 A 所列之（ ）~（ ）结束之后    第二阶段            %    附件 A 所列之（ ）~（ ）结束之后    第三阶段            %    附件 A 所列全部服务项目结束汇报之后。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

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7、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 三、 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 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 四、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五、 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